

##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批后公布

《淄博市博山区石马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编制完成，市政府于2024年11月25日批复（淄政字[2024]77号）。现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

# 第一章 总则

##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战略部署，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科学性、协调性和操作性，结合石马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际问题与目标编制本规划。

## 第 2 条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部署，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落实《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系统优化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建设发展质量更高、创新动能更强、品质活力更优的石马镇提供空间引领和保障。

### 第3条 规划原则

#### 1. 底线思维，生态优先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强化水资源的约束作用，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严守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国土安全底线。

#### 2. 统筹协调，系统规划

统筹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协调保护和发展、全局和局部、当前和长远等关系，把系统规划观念贯穿规划编制全过程，推动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

#### 3. 节约集约，绿色发展

突出存量优先、增存结合，构建科学适度有序的国土空间布局体系，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走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的高质量发展路径，增强国土空间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的竞争力。

#### 4.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注重城乡融合、职住平衡、功能提升、布局优化，保障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供给，塑造高品质城乡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

#### 5.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结合镇发展实际，深入挖掘自然禀赋、历史文化等资源优势，突出地域特色，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变，形成

宜居宜业宜游特色镇。

#### 第4条 规划范围与层次

规划范围包括镇域和城镇开发边界内两个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包含石马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61.74平方千米，包含14个行政村。

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203.57公顷。

规划范围不作为镇（街道）间勘界和管辖的依据，邻界地区开展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活动时，应做好与相邻镇（街道）的协调衔接。

####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基期年为2020年，近期待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 第二章 规划发展定位与目标策略

### 第一节 城镇性质

#### 第6条 城镇性质

山东省历史文化名镇，鲁中山区宜居宜业宜游生态镇，户外运动休闲产业特色镇。

### 第二节 发展目标

#### 第7条 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落实省市战略，立足石马实际，聚焦主要矛盾，

加快推进文旅产业、体育产业、康养产业发展，实现石马镇综合产业支撑能力的突破，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建成产城融合、宜居宜业的美丽石马。

### 第 8 条 阶段目标

到 2025 年：推进文旅产业发展，把石马水库（五阳湖）周边打造成博山重要旅游集散地；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打造体育训练基地，承办体育赛事；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充分利用古村落资源发展文化创意、农事体验、高星级民宿等产业。全面增强城镇发展产业支撑能力。

到 2035 年：加快石马镇中心社区建设，改善群众居住环境。配合做好滨台高速与临临高速连接线以及博石路快速通道建设，推进城乡、产城、产业融合发展。

## 第三节 开发保护策略

### 第 9 条 生态小镇，打造绿色生态之城

底线控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等对镇域生态安全具有重大影响要素的边界线。

整治修复：修复石马支流、石马水库（五阳湖）；修复生态污染区域，合理再开发，重现绿水青山；修复城镇棕地，对低效产业坚决予以清退。

蓝绿定城：以水资源容量和生态资源承载力等指标作为

约束条件，在可持续发展前提下，合理确定城镇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

### 第 10 条 体育小镇，打造休闲运动之城

核心引领：以石马水库（五阳湖）为核心，积极推进文旅产业、体育产业、康养产业发展，壮大产业集群，打造博山重要旅游集散地。

基础优化：立足现状产业体系，发展体育相关配套产业，推动经济结构优化。

产城融合：强化镇园一体发展，加强城镇与产业园在产业发展、设施共享、空间利用和社会就业等方面的衔接。

### 第 11 条 农业小镇，打造特色名品之城

农业产业化：强力推动特色农业发展。打造以林果种植、香菇种植、中药种植、花椒种植、葡萄、黑木耳、辣椒为重点的特色产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完善产业链。

农业现代化：调整农业结构，发展高效农业、特色农业；打造高产田、稳产田。

创新经营体系：完善现代农业信息化平台建设，打造互联网+物流、电商，进一步完善农业基础设施，发展农业休闲、采摘、观光旅游为一体的高效现代农业产业园。

### 第 12 条 现代城镇，打造现代宜居之城

公服配套完善：营造优质多层次公服体系，提升城镇幸

福魅力。

城乡建设统筹：强化城乡公服设施均等化建设，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

历史文化遗产：挖掘保护传统文化资源，实现文脉传承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

基础设施提升：推进镇域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城镇良好运转。

## 第三章 开发保护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第 13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切实维护粮食安全。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在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上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探索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动态优化调整机制。

## 第 14 条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包含生态公益林、天然保护林等生态功能极重要极敏感区。具体包括：水源涵养、生态多样性维护、国家一级公益林等。以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价为基础根据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自查评估成果，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成果。石马镇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五阳山风景区、五阳湖景区、金牛山景区及镇域南部山区区域，严格控制建设活动。

## 第 15 条 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准入。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原则上只能用于单独选址建设的市政、交通、水利、能源等线性工程，电力设施（变电站、塔基等）、通讯设施（基站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点状设施，监狱、军事、宗教、殡葬、特殊医疗、生态旅游、综合防灾、资源能源、战略储备等特殊类型建设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外进行建设的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实行“指标约束+清单准入+程序审批”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格管理城镇开发边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扩大城镇开发边界。

## 第 16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石马镇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

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上焦家峪村、下焦家峪村、盆泉村、西沙井村、南沙井村、响泉村、东石村等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空间位置，古树名木的空间位置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范围边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保护，并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分析评估和利用。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前应征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审核。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的，属已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按法定程序报批。未经文物、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或建设控制地带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拆除。

### 第 17 条 自然保护地范围线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镇域自然保护地管理。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但可依据有关规定进一步实行分区管控。（以国家批复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为准）

## 第二节 总体格局

### 第 18 条 总体格局

规划以石马镇自然地理特征为基础，统筹农业生产、生

态保护、镇村发展和其他空间，构建“一核三带四片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核：以石马水库（五阳湖）为核心的度假核心区，加大招商力度，丰富旅游产品和文化娱乐活动，提升服务品质。

三带：以五阳山、石马水库（五阳湖）、金牛山为核心的山水旅游观光带；以上焦家峪村、响泉村、下焦家峪村为主体的古村落体验观光带；以桂石山房、自在文旅、湖野星空、五阳湖露营地为主线的休闲度假观光带。

四片区：环五阳湖民宿集聚区、体育小镇片区、农业观光片区、露营地休闲片区。

### 第三节 规划分区

#### 第 19 条 规划分区

镇域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 5 类分区，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实现全域覆盖。

## 第四章 强化支撑保障

### 第一节 综合交通系统

#### 第 20 条 交通发展目标

建立对外联系方便、区域间沟通便捷、形成道路功能明确、网络完善、设施齐全、便捷通畅的城镇综合交通系统。

## 第 21 条 对外交通规划

镇域规划构建“四横三纵”的镇域道路交通网络，形成以城镇开发边界为中心，向北与山头街道办、八陡镇、源泉镇衔接，向东与博山镇衔接，向西、向南与济南市莱芜区联系的交通体系。

四横：潍日高速与京沪高速连接线、淄河东大街、和岱路（临临高速与滨台高速连接线）、县道新北路段四条东西向道路。

三纵：山石路（山头—石马快速通道）、张台线、县道东山路段三条南北向道路。

## 第 22 条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交通规划

### 1. 道路等级

明确镇域道路等级、走向、主次干路道路红线等控制要求。将道路分为四个等级：主干路、干路、支路、巷路。

### 2. 道路交叉口规划

与主干路相交路口采用灯控平面交叉；干路与干路及支路相交，按需要设置色灯控制。主干路、干路交叉口尽量采用渠化设计。

### 3. 公共交通规划

形成以快速公交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为辅助的功能层次完善的公共交通系统。推动社区公交、通勤班车、定制公交等特殊公共交通服务发展。抓好交通运输清洁

化，加强交通行业污染防治，强化环境保护。

#### 4. 交通设施布局规划

合理布置停车设施，在重点保护区主要入口处的外围设置机动车停车场，各功能用地内均应按相应指标配建停车场。

##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

### 第 23 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包括行政办公、文化设施、教育机构、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 6 类设施。

#### 1. 机关团体用地

对原镇政府周边用地加强整合，并进行合理的土地置换，将石马镇政府、石马镇便民服务中心和石马镇司法所集中规划布置于该用地中，从而达到提高政府办公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为更好的改善公共文化服务条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保障广大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推动城镇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在该用地内新建 1 个文化站。

#### 2. 教育用地

将原桥东小学所在地及其周边区域改为实践教学基地，该基地将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技能，提高学生的实践经验，促进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 3. 体育用地

现状石马镇没有镇体育中心，根据相关技术导则以及国

家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新建 1 个石马镇体育中心，位于规划志诚路以东，规划政通路以南地块内。

为更好的践行《博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对运动休闲小镇—石马镇特色化发展的要求，更好的推进体育产业与旅游产业的融合发展，打造更为完善的体育训练基地，承办更多类型的体育赛事，以及为周边城镇、全区乃至全市人民提供更好的体育服务，因此根据相关技术导则以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规划新建 1 个全民健身中心和 2 个大型多动能运动场地，该场所及场地位于规划志诚路以东，规划政通路以南地块内。

#### 4. 医疗卫生用地

现状石马镇卫生院规模过小，需进行扩建，根据《博山区“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和《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并结合石马镇远期人口数量，确定石马镇卫生院用地；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确定石马卫生院位置位于规划志诚路以东，规划勤勉路以北地块内。

#### 5. 社会福利用地

现状无机构养老设施，为满足博山区养老服务品质提升方案中的“普惠、均衡、充分、优质”的原则，持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快推动养老服务业的发展，与博山区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匹配，在参考《博山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基础上，本次规划新建 1 个养护院，该养护院

位于桥东村玉镜湖畔。

在人口老龄化大背景下，提高老年人的晚年生活质量，助力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是重大民生工程。为紧扣新时代石马镇老年群体的美好生活需要，深耕为老服务工作，提升老年健康指导，丰富为老健康服务，促进老年教育，实现老年人“就近学习”，积极推进老年文娱及社会服务活动等工作，提升老人自我价值感，进一步优化为老服务阵地载体，因此规划新建一个老年活动中心，该老年活动中心位于汲水泉大街以东，规划政通路以南地块内。

#### **第 24 条 公共服务体系**

建立“乡集镇层级一村层级”2级公共服务配套模式。乡镇层级公共服务设施位于石马镇社区生活圈，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配置于各个村层级社区生活圈。

## **第五章 国土整治修复**

### **第一节 生态修复**

#### **第 25 条 生态保护修复任务和实施区域**

全面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实现重要生态功能区、农业生产区、城乡发展区的生态系统状况根本好转。到 2035 年，推进石马支流河道综合整治，加强河道两岸水源养护林建设，提升地表水水源涵养功能；严格保护现存次

生林，增加森林覆盖面积、改善森林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保持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 第 26 条 生态保护修复措施

### 1. 森林草原修复

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生态林业和民生林业建设，有序开展低质低效林改造，稳步推行“林长制”，全面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打造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实施水系绿化、城乡绿化、农田防护林、围村林等重点工程，努力构建沿河、沿路等生态经济带。石马水库（五阳湖）、石马支流周边加大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强幼林抚育和次生林改造。规划将现状部分采矿用地及低效建设用地整理为林地和草地。

### 2. 水域湿地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水域执法，严格河湖监管，强化“河长制”“湖长制”，建设“美丽河湖”。实施水污染防治、河道生态修复等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水污染防治工程。强化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实现中水再利用；推进雨污管网建设，开展黑臭水体整治、水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河道生态修复，让河道的水“动起来”。统筹河道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石马水库（五阳湖）及石马支流水质改善工程，清淤疏浚河道，建设生态型护岸，增强水体自净能力。

### 3. 退化和污染土地治理修复

严格落实土壤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开展镇域范围内土壤环境状况摸底评估，分类制定土壤保护制度措施，建立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风险预测预报机制，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坚持源头减量控制与末端污染治理相结合，推进退化和污染土地修复治理。制定土壤污染防治计划，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和个人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

推行绿色农业生产，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规范化肥、农药使用，开展土壤污染治理和修复，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引进、推广生态饲养技术，推进有机肥厂建设，力求从根源上消除污染。借力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重点抓好辐射污染、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等防控和减排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 第 27 条 国土整治重点任务与实施区域

#### 1. 拓宽补充耕地来源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适度开发宜耕耕地后备资源。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和耕地增加。计划推进实施镇域中部工矿废弃地治理项目。

## 2.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保护耕地与保障发展这一主题，创新体制和机制，以土地整治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整合使用各类土地及涉农资金，统筹安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新农村建设等各类项目，对农村田、水、路、林、村实行综合整治，促进耕地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集聚发展。

## 3.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引导区域内耕地集中连片保护，实现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改善，在最新变更地类和坡度数据的基础上，统筹农田水利设施的建设、农田污染的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治理。

### 第 28 条 农用地综合整治

垦造耕地。通过整理耕地及其间的坑塘、沟渠、道路等，有效增加耕地数量。

耕地功能恢复。整治类型主要为园地、林地等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类土地复耕。

### 第 29 条 建设用地整治

以村庄规划为引领，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统筹农民住宅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用地，

整体推进乡村建设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以耕地面积增加、建设用地总量减少、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改善为目标，稳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有序开展农村宅基地及其他村内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加快农村闲散土地盘活利用，腾挪空间优先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规划将现状空闲地、采矿用地和农村零散闲置宅基地等整理为耕地。

### 第 30 条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技术，统筹兼顾保护与发展、当前与长远、预防与治理，促进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位一体”协同发展。

## 第六章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规划布局

### 第一节 用地布局

#### 第 31 条 规划分区

城镇集中建设区划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 5 类，各分区不交叉、不重叠。

##### 1. 居住生活区

现状居住及城镇建设新拓展片区。片区内保障一定比例

的配套社区服务设施用地，注重构建 5—10 分钟生活圈。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易对居住生活区产生影响的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 2. 综合服务区

集中在各组团中心。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片区内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居住、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 3. 商业商务区

石马镇政府西侧的商业商务片区等。片区内适度布局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控制新增居住用地规模，限制布局工业、物流仓储等用地。

## 4. 工业发展区

石马镇工业产业园、蛟龙工业园区。引导园区外各类工业用地向开发区、产业集群集中，各工业园区应严格遵守工业用地防护距离要求，园区内注重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推进产业园区的完善与建设。

## 5. 绿地休闲区

包括街头公园、广场等开敞空间。该区域限制布局除必要的小型公共服务、配套商业服务和公用设施以外的用地。

# 第二节 城镇住房建设

## 第 32 条 居住空间布局

合理布置居住空间，落实职住平衡，实现居住与就业、

服务功能的均衡发展。优化调整居住用地结构和布局，坚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老旧居住区整治、改造，合理布局新增居住用地，建立完善的住宅供给体系，创造和谐、宜居的居住环境。

### 第 33 条 居住社区建设

#### 1. 居住社区组织

按照 10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结合基层管理需求划定，平均规模约 32—50 公顷，服务常住人口 1.5—2.5 万人。社区中心优先布局在交通便利地区，紧邻公共交通站点、绿地和公园，配置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体育设施、行政管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便民商业和社区福利设施等。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人群对公共服务保障设施的需求差异，建设全年龄段的公共服务设施。重点保障对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的文化、医疗等基本服务，落实无障碍规划与儿童友好的设计理念。规划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居住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0 分钟覆盖率达到 100%。

#### （二）居住社区建设要求

旧区的改造要纳入其所在居住社区统筹规划和管理，符合居住社区规划的总体要求，形成和谐的社区风貌和氛围。

位于历史文化核心保护区中的住宅改造，须严格按照历史街区规划的要求，降低居住容量，控制建筑高度、体量、密度和风格，与地区环境风貌、街区空间格局、保留历史建筑相协调。

## 一、公布地点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s://gtj.zibo.gov.cn/>)

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boshan.gov.cn/>)

## 二、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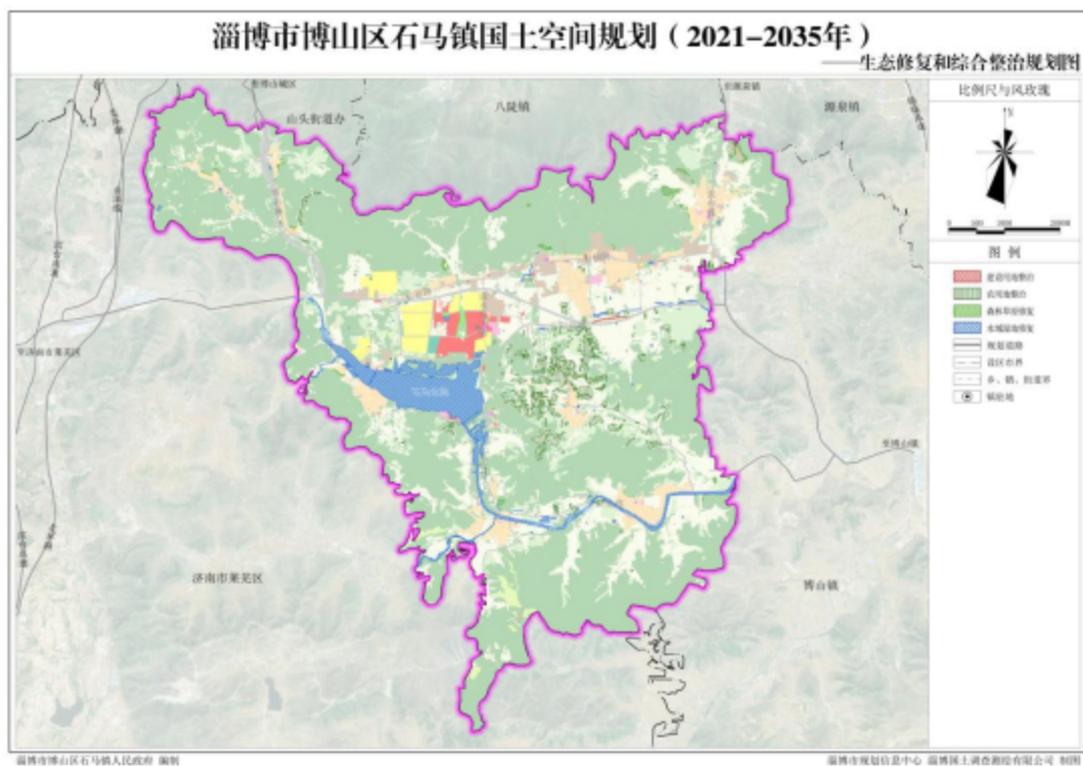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山规划管理办公室 275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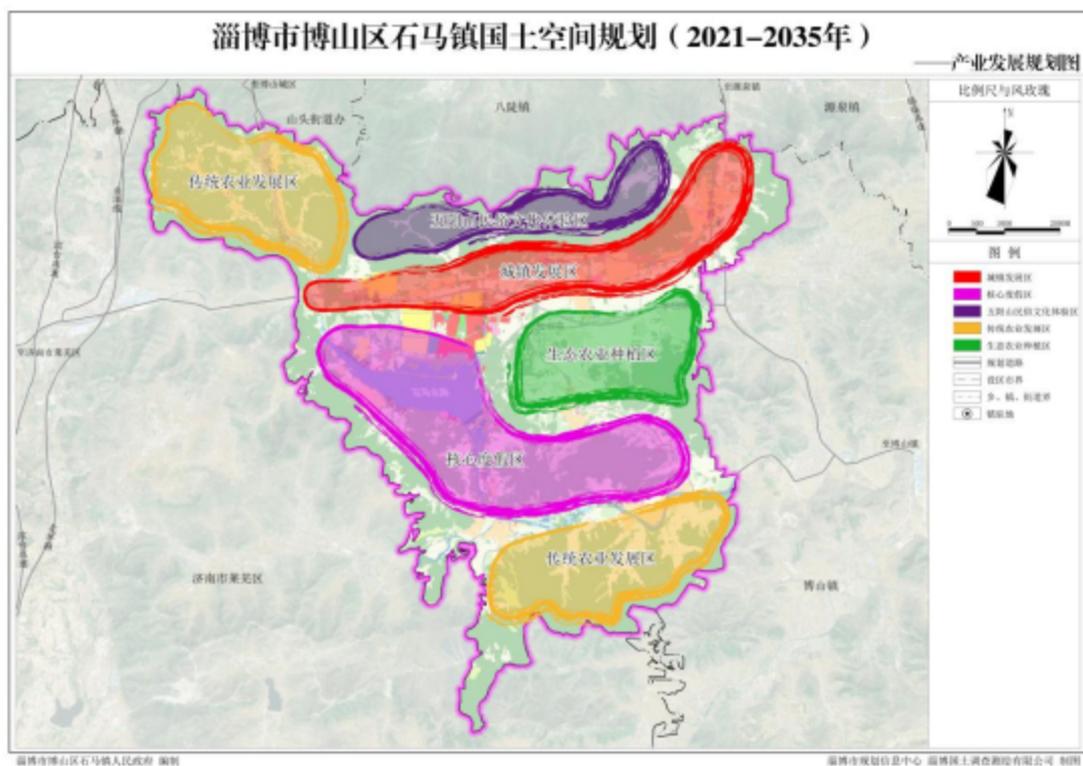
石马镇人民政府 4560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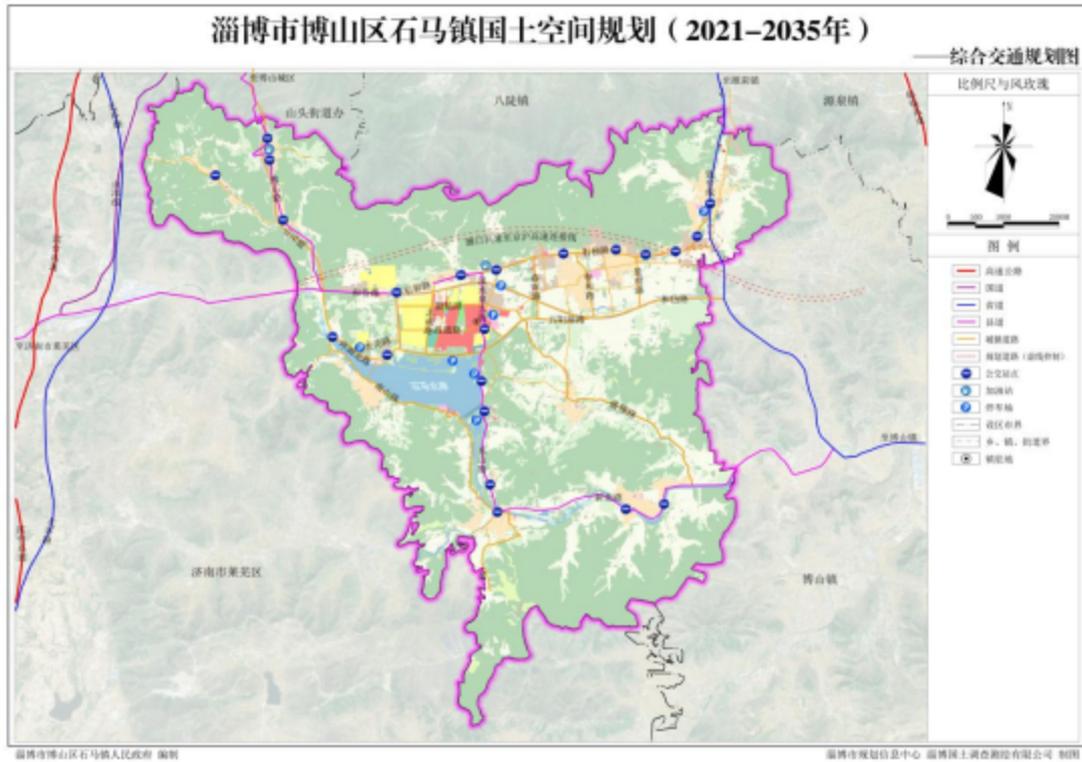
### 3. 生态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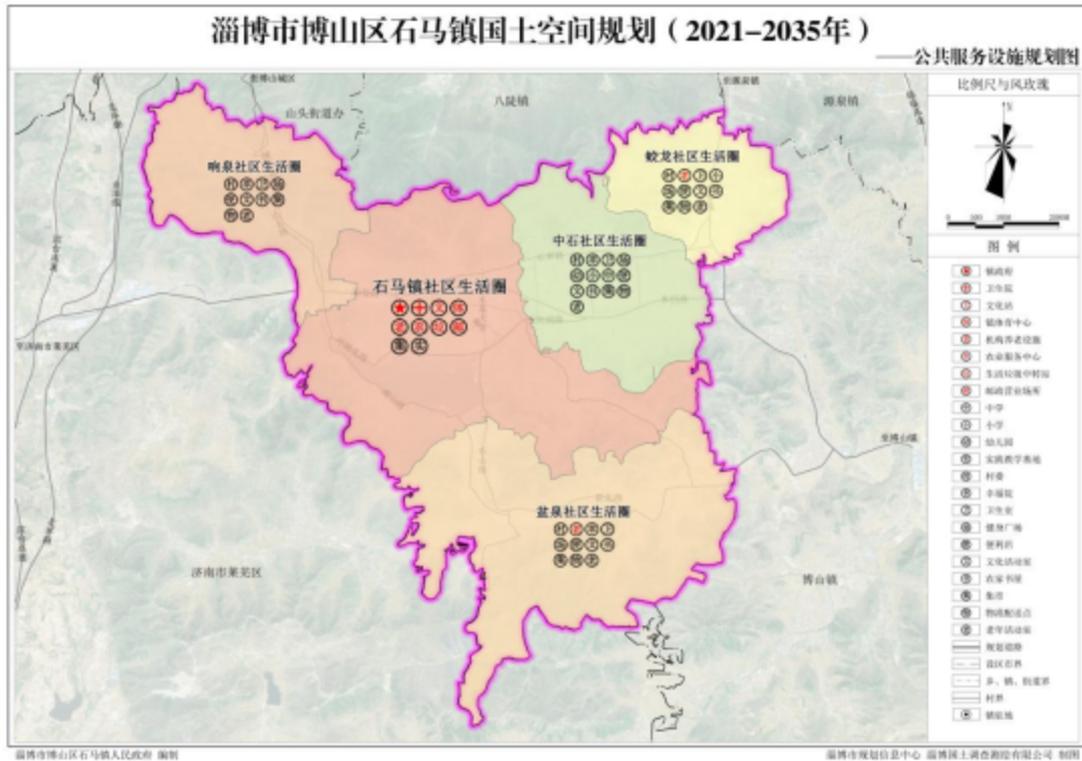
### 4. 产业发展规划图



## 5. 综合交通规划图



##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7.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